



香港旅遊業議會
**TRAVEL INDUSTRY COUNCIL
OF HONG KONG**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IMPORTANT

指 引

發出日期：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

檔號：BOD95/11/9/01

廣告管制規例
第九十五號決議

出外旅遊委員會最近檢討現在實施的《廣告管制規例》，向理事會建議以下列條文取代第二十五號決議的第三點。理事會已通過有關建議，並決定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起實施。

「任何會員，如在廣告上聲稱第一、全港最佳或獨家之類者，必須事先獲得議會辦事處批准。該類聲稱必須以證據證明。在宣傳所獲獎項的同一位置，會員必須清楚列明該獎項之頒獎機構以及評審期，且字體不能小於獎項名稱的百分之五十。」

敬請遵守上述決議。

承理事會命
香港旅遊業議會
總幹事董耀中謹啓